重庆大学文件

重大校〔2017〕383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大学第六轮岗位聘用考核办法》（重大校〔2017〕258号）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开展2017年度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单位的考核

（一）教学科研单位

分学院I类、II类和科研机构三类进行考核，具体分类名单见附件1。

1.学院I类

主要从党政管理、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及国际化等方面进行考核。实行专项考核工作组考核（占60%）和考评会考核（占40%）。

各专项考核工作组根据相关考核办法（见附件2、3）对学院相关工作进行评分，专项考核工作组构成见表1。

学校召开考评会，各学院院长在考评会上汇报本学院年度工作，考评会结合院长报告和职能部门梳理的数据进行评分。

表1 学院专项考核工作组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组** | **组 长** | **牵头单位** | **成员单位** |
| 党政管理 | 张宗益 | 组织部 | 党办、校办、宣传部、纪委办、统战部、学工部、研工部、校团委、工会、保卫处 |
| 杨 丹 | 校 办 | 党办、保卫部、发规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设备处、房管处、审计处、离退休处 |
| 队伍建设 | 王时龙 | 人事处 | 学工部、研工部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研究生院、设备处 |
| 人才培养 | 廖瑞金王时龙王 旭 | 教务处 | 学工部、校团委、研究生院、研工部、就业中心、设备处 |
| 科学研究 | 刘汉龙孟卫东 | 科技处 | 社科处、国防院、国际处、财务处 |
| 国际化 | 刘汉龙 | 国际处 | 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研究生院、就业中心、国际学院 |

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根据考评得分，按人文社会科学类学院、自然科学类学院分类确定考核等次。考核结果分为A、B、C、D四等，原则上A等学院不超过50%。若学院有任意一项二级考核指标得分未达到该项指标满分的60%，则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为A等。

2.学院II类

主要从各单位职责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实行考评会考核。根据考评会得分，由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。

3.研究机构

由学部制定考核办法，并组织考核，给出考核等次建议，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。

（二）部处及直属单位

1.主要从党建工作、管理水平、服务质量、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。其中：

（1）党建工作由组织部牵头组织考核，占10分。

（2）管理水平、服务质量、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由各学院和校领导、党委常委、校长助理结合各单位撰写的工作总结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。其中学院评分占50分，校领导、党委常委和校长助理评分占40分。

（3）学院应召开党政联席扩大会议，邀请教职工代表参会，对部处及直属单位工作进行评分，评分结果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。学院评分时可提出其与部处及直属单位工作联系密切程度（“工作联系密切”“工作联系较密切”和“工作联系不密切”），学校统计部处及直属单位得分时，按照工作联系密切程度设置不同权重（分别为1、0.75、0.5）进行加权平均。

2.根据考核得分由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，考核等次分为A、B、C、D四等，原则上A等单位不超过50%。

（三）对其他单位的考核

学校成立专项考核工作组，主要从各单位职责和学校对其定位进行考核，考核方式见表2。

表2 其他单位考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**考核方式** |
| 学部办公室 | 1.学校成立学部办公室考核小组（常务副校长任组长，校办牵头，学部副主任和相关职能部门参加），各单位负责人汇报年度工作；2.考核小组结合负责人汇报进行评分，占40%；3.学部内服务对象进行评分，占60%；4.人事处汇总各单位得分，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参照部处及直属单位A等比例确定考核等次。 |
| 继续教育学院 | 由分管校领导牵头组成专项考核工作组，根据学校办学实际，制定考核办法，组织实施考核。 |
| 网络教育学院 |
| 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|

备注：后勤各中心、附小、幼儿园由分管校领导组织，后勤管理处牵头进行考核；校办产业各单位由分管校领导组织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牵头进行考核。

二、对教职工的考核

1.2017年12月31日前岗位聘任中受聘的已转正定级的教职工个人考核（含预聘制、年薪制教职工、师资及全职博士后）由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确定考核等次；2017年12月31日前岗位聘任中受聘的未转正定级的教职工参加考核，不确定考核等次；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由组织部进行考核，确定考核等次。

2.教职工考核根据聘岗协议进行，将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放在首位，实行师德禁行行为“一票否决”制。其中对专任教师的考核，要全面贯彻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德才兼备，以德为先，要突出教育教学业绩，严格教育教学工作量和质的考核。

3.教职工年度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其中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15%。

三、工作进度安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考核 | 时 间 | 事 项 | 涉及单位 |
| 12月21日前 | 报送工作总结至人事处 | 所有二级单位 |
| 12月22日前 | 汇编二级单位工作总结 | 人事处 |
| 12月27日前 | 各专项工作组组织考核，考核结果、学院考评会参考数据交人事处汇总 | 学院专项考核工作组 |
| 12月29日前 | 学院对部处及直属单位评分 | 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议 |
| 校领导、党委常委、校长助理对部处及直属单位评分 | 校领导、党委常委、校长助理 |
| 学部组织科研机构的单位 | 学部 |
| 其他单位考核小组组织考核 | 其他单位考核专项小组 |
| 院长汇报PPT交人事处汇总 | 所有学院 |
| 12月30日前 | 人事处汇总学院考评会相关材料送至学院考评会工作组成员 | 人事处 |
| 1月3日前 | 召开学院考评会 | 学院考评会工作组 |
| 1月5日前 | 确定各单位考核等级及奖励津贴分配方案 | 校长办公会 |
| 教职工考核 | 1月5日前 | 各单位组织教职工考核，报送考核等级汇总表至人事处 | 校内所有单位 |
| 1月10日前 | 各单位确定教职工奖励津贴分配方案，并报送相关结果至人事处 | 校内所有单位 |
|  | 2018年3月31日前 | 二级单位将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表归入档案 | 档案馆、各二级单位 |

四、其他有关说明

1.本年度考核时间段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20日，其中科研数据采集时间段为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20日。

2.学院提交的年度工作总结不超过5000字，部处及直属单位提交的年度工作总结不超过3000字（年度重点工作列表填写要求见附件4）。逾期未报送工作总结的视为不报送。

3.各单位所有上报材料均需纸质与电子版，请严格遵守报送时间。

4.考核工作是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各考核工作组组长、相关职能部门、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应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1.教学科研单位考核分类

2.《重庆大学第六轮岗位聘用考核办法》

3.《重庆大学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

4.部处及直属单位2017年度重点工作列表

5.2017年度考核相关表格

重 庆 大 学

 2017年11月17日

 （联系人：杨天红 何敏 65102384 rsk@cqu.edu.cn）

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17日印发

